

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一

100 年度閱讀心得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縣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計畫。
- 二、藉由寫作分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桃園國民中學、楊明國小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競賽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學學生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參賽組別以報名時就讀年級為依據)

三、收件時程：10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四、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

(一) 收件方式：各校將報名學生名冊(格式如附件一)連同報名稿件(格式如附件二)經學校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【330 桃園市莒光街二號 桃園國中教務處】，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為憑，並請將報名學生名冊(附件一)及報名稿件(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 mail 至【reading@tyjh.tyc.edu.tw】，【主旨：(校名)閱讀心得競賽報名表，附件一檔名：(校名)名冊，附件二檔名：(校名)-(學生姓名)】，投稿人員名單將於 9 月 23 日公佈於桃園國中網站。

(二) 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，格式如附件，可至桃園國中網站【www.tyjh.tyc.edu.tw】下載使用，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，請勿貼稿。

(三) 閱讀心得總字數以 1000 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書目自選，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。
- (二)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文責自負。
- (三) 每校各組以 1 到 3 件為限，超限部分不列入評審。
- (四) 為鼓勵學生閱讀，請各校每月辦理校內「閱讀桃花源學生閱讀心得」競賽，以優勝作品參加。

陸、評分原則：

參賽作品由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

分之四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二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。其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| 評審標準 | 啟示與創見 | 修辭 | 內容 | 結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配分比例 | 40% | 20% | 20% | 20% |
| 審查重點 | 1. 具啟發性 2. 具可行性 3. 具創造性 | 1. 文句流暢 2. 生動引人 3. 語彙應用 | 1. 內容充實 2. 說理明暢 3. 取材精當 | 1. 結構嚴謹 2. 層次分明 3. 切合題旨 |

柒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承辦單位收件列印作業完成後，將參賽作品分國中、國小高年級、國小中年級三組彌封，經統計各組篇數後，交附甄審委員評審。

捌、成績公布：公告於桃園國中網站及本縣閱讀桃花源網

【<http://163.30.179.11/>】，並將競賽後優良作品公佈。

玖、獎勵

- 一、 競賽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；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鼓勵。
- 二、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，第二名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第三名、佳作，頒給獎狀乙紙之獎勵。
- 三、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績優者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辦法敬陳 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